

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4月20日、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号、2023-031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4月20日、4月28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31 人，共持有 380,786,854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723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326,325,5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54,461,2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79%。

#### 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8 人，代表股份 352,017,164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233%。

#### 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8,769,69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141%。

#### 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。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次会议以特殊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2。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0,77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，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332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，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011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67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79,70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3%，反对 1,08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56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9408%，反对 1,08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059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933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921%；反对 1,08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0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6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郑朔律师、欧林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